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詹秀婷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221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6月14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1343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會計員職稱之官等欄填列「薦任」一節，請依該處所應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規定修正為「委任至薦任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- 三、其餘部分，均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07/06/21



1070141290

無附件